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领跑科技”）之委托，担任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收购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领跑科技（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企业的具体业务，并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仅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悦电子”）一家，且森悦电子并

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拟将森悦电子作为未来军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板块，将陆续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资质以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等资质证书，为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未来，森悦电子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

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已在《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中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拟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未来军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板块，将陆续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资质以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等资质证书，为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未来，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

收购人暂无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的计划。

收购人已在《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补充以下内容：

#### 7. 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未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公司助力，但外部资金的引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暂未制定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森悦电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购买森悦电子后，主要以该主体作为收购人专项从事军工业务的板块，未来主要业务是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



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森悦电子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形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收购人暂无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的计划。收购人未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公司助力,但外部资金的引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暂未制定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阳秋

张阳秋

经办人： 焦博

焦博

经办人： 李彦莹

李彦莹



2025年1月17日